2022年度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定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全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管理责任。负责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等工作。

(四)负责城市管理方面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负责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工作。具体范围是：

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3.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4.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5.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

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6.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六)负责征收污水处理费的管理工作；研究拟定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排洪，除雪工作；指导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内停车场管理工作。

(八)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组织协调跨区域和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对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实施业务指导和考核。

(九)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科技项目攻关、新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与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燃气与天然气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城镇燃气由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管，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由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12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市容秩序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

公用行业管理科、综合监督科、计划财务科、人事科。另设有机关党委。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11个）。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2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11个，具体是：

1.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本级；

2.平顶山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

4.平顶山市市政维修管理队；

5.平顶山市路灯所；

6.平顶山市市政维修二队；

7.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事务服务中心；

8.平顶山市粪便处理场；

9.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

10.平顶山市植物园；

11.平顶山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

12.平顶山市数字化城市监督指挥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34.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757.9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2,390.56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523.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33.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2.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727.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1,755.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6.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65.44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206.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120.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52.67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438.37
	30			61	
总计	31	26,559.19	**总计**	62	26,55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206.51	22,292.56	0.00	2,390.56	0.00	0.00	52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72	1,72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5.63	1,62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7.99	57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0.31	41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37	62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5.96	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1.13	7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1.13	7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6	2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6	2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41	12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41	12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93	10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8	1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27.50	1,7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68.51	1,66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619.51	1,61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8.99	5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8.99	5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831.46	18,312.55	0.00	2,390.56	0.00	0.00	128.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30.67	6,930.6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01	行政运行	15.06	1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16.60	4,51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975.68	1,97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3.32	42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23.68	2,695.32	0.00	0.00	0.00	0.00	128.3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23.68	2,695.32	0.00	0.00	0.00	0.00	128.3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04.14	1,886.66	0.00	17.49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04.14	1,886.66	0.00	17.4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29.48	1,842.94	0.00	2,086.54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929.48	1,842.94	0.00	2,086.54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38.08	2,13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38.08	2,13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63.41	2,776.88	0.00	286.53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681.43	1,394.90	0.00	286.53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81.98	1,38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38	40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38	40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38	40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95.04	0.00	0.00	0.00	0.00	0.00	395.04
22999	其他支出	395.04	0.00	0.00	0.00	0.00	0.00	395.04
2299999	其他支出	395.04	0.00	0.00	0.00	0.00	0.00	39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120.81	18,281.72	7,839.0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3.59	1,733.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7.05	1,637.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7.99	577.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0.31	410.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79	632.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5.96	15.9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1.13	71.1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1.13	71.1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1	25.4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1	25.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41	122.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41	122.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93	103.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8	18.4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27.50	18.63	1,708.88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68.51	18.63	1,649.89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9.00	0.00	49.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619.51	18.63	1,600.89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8.99	0.00	58.99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8.99	0.00	58.9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755.80	15,625.58	6,130.2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16.42	6,904.87	111.5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01	行政运行	15.06	15.06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2.36	4,490.80	111.56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975.68	1,975.68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3.32	423.32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83.33	2,513.03	370.29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83.33	2,513.03	370.29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83.06	1,344.58	638.48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83.06	1,344.58	638.4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13.93	1,970.99	1,842.94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813.93	1,970.99	1,842.94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124.94	0.00	3,124.94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124.94	0.00	3,124.94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892.11	2,892.11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510.13	1,510.13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81.98	1,381.98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08	416.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08	416.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08	416.0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5.44	365.44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65.44	365.44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65.44	365.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34.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757.9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33.59	1,733.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2.41	122.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27.50	1,727.5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484.74	11,739.97	7,744.7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6.08	416.0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92.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484.31	15,739.54	7,744.7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91.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4.8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986.87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484.31	**总计**	64	23,484.31	15,739.54	7,744.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739.54	12,868.34	2,87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3.59	1,733.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7.05	1,637.0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7.99	577.9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0.31	410.3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79	632.79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5.96	15.96	0.00
20808	抚恤	71.13	71.1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1.13	71.1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1	25.4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1	25.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41	122.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41	122.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93	103.9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8	18.4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27.50	18.63	1,708.88
21103	污染防治	1,668.51	18.63	1,649.89
2110301	大气	49.00	0.00	49.00
2110302	水体	1,619.51	18.63	1,600.8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8.99	0.00	58.9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8.99	0.00	58.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39.97	10,577.63	1,162.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16.42	6,904.87	111.56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101	行政运行	15.06	15.06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2.36	4,490.80	111.56
2120104	城管执法	1,975.68	1,975.68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3.32	423.32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15.97	2,345.68	370.2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15.97	2,345.68	370.2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65.57	1,327.09	638.4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65.57	1,327.09	638.4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00	0.00	42.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00	0.00	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08	416.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08	416.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08	416.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12.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54.18	30201	办公费	57.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7.97	30202	印刷费	1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2.21	30203	咨询费	8.20	310	资本性支出	58.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11.88	30205	水费	1.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9.39	30206	电费	24.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7.85	30207	邮电费	15.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4.1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48	30211	差旅费	5.1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6.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3.2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67	30214	租赁费	39.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0.7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6.83	30216	培训费	4.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32.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48.9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9.8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5.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2.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3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2.6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6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4.20	30229	福利费	4.7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5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07			
	人员经费合计	11,973.40					公用经费合计	89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6.87	6,757.90	7,744.77	2,776.88	4,967.8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6.87	6,757.90	7,744.77	2,776.88	4,967.8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842.94	1,842.94	0.00	1,842.94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842.94	1,842.94	0.00	1,842.94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86.87	2,138.08	3,124.94	0.00	3,124.94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86.87	2,138.08	3,124.94	0.00	3,124.94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776.88	2,776.88	2,776.88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1,394.90	1,394.90	1,394.9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381.98	1,381.98	1,381.9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32	0.00	61.32	0.00	61.32	15.00	41.88	0.00	41.57	0.00	41.57	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6,559.1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73.36万元，下降3.18%，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经费，部分项目未开展。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5,206.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292.56万元，占88.44%；事业收入2,390.56万元，占9.48%；其他收入523.40万元，占2.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6,120.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81.72万元，占69.99%；项目支出7,839.09万元，占30.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3,484.3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60.79万元，下降5.86%，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经费，部分项目未开展。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39.5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0.2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79.24万元，增长15.22%，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2022年延续开展2022年支付。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39.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33.59万元，占11.01%；卫生健康（类）支出122.41万元，占0.78%；节能环保（类）支出1,727.50万元，占10.98%；城乡社区（类）支出11,739.97万元，占74.59%；住房保障（类）支出416.08万元，占2.64%。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01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5,73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2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67.70万元，支出决算为57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离退休人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20万元，支出决算为41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5155.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离退休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63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时使用我单位其他资金并列入此功能分类科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1.1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时使用我单位其他资金并列入此功能分类科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30万元，支出决算为2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时使用我单位其他资金并列入此功能分类科目。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3.7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基数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1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3.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基数调整。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9.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项目开展，需增加支出，支出时使用我单位资金并列入此功能分类科目。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19.5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项目开展，需增加支出，支出时使用我单位资金并列入此功能分类科目。

11.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8.9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项目开展，需增加支出，支出时使用我单位资金并列入此功能分类科目。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工作需要，需增加支出，支出时使用我单位资金并列入此功能分类科目。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602.3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工作需要，需增加支出，支出时使用我单位资金并列入此功能分类科目。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5185.70万元，支出决算为1,97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部分项目未开展，导致支出减少。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3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项目开展，需增加支出，支出时使用我单位资金并列入此功能分类科目。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23.70万元，支出决算为2,71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工作需要，需增加支出，支出时使用我单位资金并列入此功能分类科目。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923.40万元，支出决算为1,96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工作需要，需增加支出，支出时使用我单位资金并列入此功能分类科目。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工作需要，需增加支出，支出时使用我单位资金并列入此功能分类科目。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41.00万元，支出决算为41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个别单位增加离退休人员，减少公积金基数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68.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973.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894.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99.20万元，支出决算为7,74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6.68%。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城市建设支出、城市公共设施、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6.32万元，支出决算为41.88万元，完成预算的54.87%。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预算数包含三公经费结转数造成支出预算数金额较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1.57万元，完成预算的67.79%，占99.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1万元，完成预算的2.07%，占0.7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61.32万元，支出决算为41.57万元，完成预算的67.7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加强公车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1.5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4辆。

3.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0.31万元，完成预算的2.0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公务来访人员的住宿费、餐费等。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个、来宾2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4.94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67.63万元，增长8.17%。主要原因是防汛任务增加，临时任务新增。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145.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4.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40.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780.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3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0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执法用车、重型载货专业作业车，路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渗滤液运输罐车，喷药车，绿化喷洒车，推土机，挖掘车，吸污车，电动高压冲洗车，自卸车，皮

卡车，工程翻斗车，工程照明车，洒水车，雾炮车，沥青洒布车，轻型篮板货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6,120.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81.72万元，项目支出7,839.09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3个，涉及预算资金7839.0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6.35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2年度23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重点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3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2810.6	30905.76	26120.81	10	84.52%	8.5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12810.6	30905.76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建设规范停车位，预计停车场收入达到1000万元，同时整治户外广告牌，预计户外广告收入达到2000万元；	已开展此项工作，暂无收入
	目标2：	2022年防汛工作开展与实施	我单位为优化道路、桥涵积水信息监测，强化监管部门联动，打通道路积水预警系统结合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扁平化”指挥调度体系，构筑“人防+技防”的城市防汛应急处置模式，同时紧贴实战需求，以我市境内突降大到暴雨，城区部分居民小区已经出现积水和雨水倒灌为背景进行城市防汛专项演练。
	目标3：	2022年环卫节和劳动节3000人环卫工人开展慰问活动	我单位在5月1日在公正路、火车站站前广场、垃圾填埋场等地向环卫工人、执法队员发放慰问品；10月26日在河南省第25届环卫工人节向一线环卫工人发放慰问品 。
	目标4：	2022年全面提升节水型城市工作开展与实施	为加强城市节水减碳，全面提升节水型城市，做好宣传工作
	目标5：	2022年公共事业行业科对全市（包含各县区）企业监管，监督管理企业数量116个	已完成对全市116个企业进行监管监督工作，其中涉及到燃气、供水、污水处理、供热企业、污泥企业，保障城市内部安全运行，保市民和企业供气、供水、供热的需求。
	目标6：	完成2022年组织、协调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考核考评，负责指导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完成2022年组织、协调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考评，负责指导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建设规范停车位，同时整治户外广告牌	智慧停车已开展此项工作，暂无收入；进一步深入推进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管理和综合整治 ，有效应对极端天气等多发情况，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与城市有序运行，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有关要求，我单位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
	任务2：	防汛工作开展与实施	我单位为优化道路、桥涵积水信息监测，强化监管部门联动，打通道路积水预警系统结合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扁平化”指挥调度体系，构筑“人防+技防”的城市防汛应急处置模式，同时紧贴实战需求，以我市境内突降大到暴雨，城区部分居民小区已经出现积水和雨水倒灌为背景进行城市防汛专项演练。
	任务3：	组织、协调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考核考评，负责指导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完成2022年组织、协调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考评，负责指导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任务4：	对全市8家供水企业水质监测检测工作	已完成对全市8家供水企业水质监测检测工作保证市民用水饮水安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2	2	

投入管理指标	3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单位）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单位）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合理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单位）预算；2.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单位）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单位）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的（调整）预算数。	85%	1	0.85	部分资金到位较晚，临近年底无法执行，当年因疫情原因，多个项目的前期招标工作推进缓慢，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	141.25%	2	0	当年年初预算只批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无项目支出，年中和年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的（调整）预算数。	1.42%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1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3.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规范	1	1	
		绩效管理	事前评估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事前评估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评估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单位）事前评估完成率=已完成事前评估项目数量/部门（单位）应事前评估项目总数	100%	1	1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单位）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单位）项目总数*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单位）项目总数*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1	1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2022年防汛工作开展与实施≥80%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4	4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2022年全面提升节水型城市工作开展与实施≥80%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4	4	
			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率	监督检查、考核考评，负责指导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80%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5	5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环卫节和劳动节环卫工人开展慰问活动≥80%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4	4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全市（包含各县区）企业监管，监督管理企业≥80%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4	4	
			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率	建设规范停车位，整治户外广告牌≥80%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00%	4	4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整治了乱设户外广告，美化了市容环境≥80%	反映部门（单位）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可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80%	7	7	
			社会效益	整治了长期占道僵尸车，增加了临时停车场≥80%		80%	7	7	
			生态效益	周边环境提升率≥80%		90%	7	7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单位）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80%	7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单位）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80%	7	7	
分值及得分合计							100	96.35	

注：1.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平顶山市智慧城市运行服务中心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赵晓闻　7669922

项目名称	办案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智慧城市运行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7	29.77	29.77	10	1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9.77	29.77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案卷采集总量达13万件2.完成宝丰数字城管平台预验收3.畅通市民参与城市管理渠道	1.案卷采集总量达9.77万件 2.成功完成宝丰数字城管平台预验收 3.市民积极参与城市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办案费	≤29.77万元	29.77万元	20	20	
			指标2：					
			……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案卷采集总量	≥13万件	9.77万件	15	11.27	疫情原因和人事改革，人员减少
			指标2：					
			……					
		质量指标	指标1：立案率	≥95%	≥95.39%	15	15	
			指标2：					
			……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城市综合管理水平的提升程度	明显	达到预期指标	20	18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的满意度	≥90%	91%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94.3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平顶山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蒋雨昊1833736893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4	41.4	41.4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41.4	41.4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满足城管执法专项需求，明显提升维护城市监察管理秩序的影响程度，确保房管监察工作顺利完成。 2.确保执法工作合规开展，提升群众对城管工作的满意度。 3.及时跟进项目动态，争取完成各项绩效指标。	1.满足了城管执法专项需求，明显提升维护城市监察管理秩序的影响程度，房管监察工作顺利完成。 2.确保了执法工作合规开展，提升了群众对城管工作的满意度。 3.及时了跟进项目动态，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城管执法成本	≤41.4万元	41.4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执法次数	≥1825次	1825次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执法工作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执法工作时效性	365天	365天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维护城市监察管理秩序的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蒋雨昊183373

项目名称	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40.39	40.39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70	40.39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城管执法工作正常运行，满足城管执法专项需求，维护城市管理监察管理秩序。 2.确保执法工作合规开展，提升群众对城管工作的满意度。 3.及时跟进项目动态，争取完成各项绩效指标。	1.保障城管执法工作正常运行，满足城管执法专项需求，维护城市管理监察管理秩序。 2.确保执法工作合规开展，提升群众对城管工作的满意度。 3.及时跟进项目动态，争取完成各项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执法工作成本	≤70万	40.39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执法次数	≥4000次	4000次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执法工作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执法工作周期	=365天	365天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城市环境秩序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率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郭俊梅　13592179095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处理费手续费						
主管部门	409001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	207.25	206.99	10	99.9%	9.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44	207.25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年度征收垃圾处理费2000万元*12%=240万元（手续费）				实际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1727.1万元*12%=207.2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征收单位数量	5个	5个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征收手续费标准	=12%	=12%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1：征收时效性	按月	按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强公民环境保护意识，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明显	明显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被征收人员满意度	≥94%	≥94%	10	10	
总分						100	99.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郭俊梅　13592179095

项目名称	办案费						
主管部门	409001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5	3.5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3.5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结转罚没收入7万元，返3.5万元。	年度结转罚没收入7万元，返还3.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罚款单位数量	4个	4个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罚款笔数	4笔	4笔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1：罚款时效性	按年	按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强公民环境保护意识，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明显	明显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被罚款单位满意度	≥94%	≥94%	10	10	
总分						100	1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平顶山市路灯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杨会娟 15137555299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2138.08	10	1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000	100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抓生产促安全，做好路灯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明灯率。			对全市路灯设施用电情况进行统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路灯设施用电成本	≤1000万元	2138.08万元	20	19	据实列支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照明设施完好率	≥95%	≥95%			
			指标2：照明设施完好对市民出行便利	≥95%	≥9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降低能耗，节能减排	显著	打造绿色低碳，照明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箱变维修数量	173台	173台	40	40	
			指标2：配电箱维修数量	169台	169台			
			指标3：路灯维护数量	67055盏	67055盏			
		质量指标	指标1：路灯设施维护合格验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日常维护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照明设施完好率	提升	照明设施完好率提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照明设施完好率	≥95%	≥95%			
			指标2：照明设施完好对市民出行便利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节能减排	显著	节能减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热线件完成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据实列支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智能监控平台提档升级项目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49	10	49.0%	4.9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00	10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单位建筑垃圾智能监控平台，系统及设备老化，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监管，需更新升级系统及设备，进行建筑垃圾堆放场动态变化监测，为环境风险事先预警提供技术保障。开发集技术、管理于一体的建筑垃圾全过程实时监测与智能管控平台，最终实现对建筑垃圾发生、清运、回收利用、消纳全过程实时监控和建筑垃圾环境风险与安全隐患的科学评估与及时预	2022年完成前期招标工作，同时完成系统及设备安装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建筑垃圾智能监控平台提档升级项目需求成本	≤100万元	49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建筑垃圾智能监控平台升级项目数量	1个	1个	8	8	
			指标2：设备安装数量	29个	29个	8	8	
			指标3：网络应用数量	6个	6个	8	8	
		质量指标	指标1：供货、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符合要求，培训符合要求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指标1：平台升级交货及安装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达到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实现对建筑垃圾发生、清运、回收利用、消纳全过程实时监控和建筑垃圾环境风险与安全隐患的科学评估与及时预警	实现	实现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4.9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　2633716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85.51	1600.89	10	67.1%	6.7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2385.51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上年结转资金，对联盟路积水点、任庄积水点、凌云路、园林路积水点进行改造工程	完成联盟路、任庄、凌云路园林路积水点改造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积水点工程成本	≤2385.51	1600.8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市区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条数	≤3条	3条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施工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5	15.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区道路排水管理能力提升程度	明显	明显	10	10	
			指标2：提高市民出行安全性	明显	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7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城建零星工程建设资金（2021年结转）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98.04	1192.15	10	79.6%	8.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1498.04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市管道路全面排查，建立维修台账，2021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作	对市管道路全面排查，建立维修台账，完成2021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总投资	≤1500万元	1192.15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车行道维修面积	≤53000平方米	53000平方米	6.5	6.5	
			指标2：人行道维修面积	≤8900平方米	8900平方米	6.5	6.5	
			指标3：维修排水设施项目	≤33项	33项	6.5	6.5	
			指标4：维修路灯设施项目	≤40项	40项	6.5	6.5	
		质量指标	指标1：道路、路灯、排水部分建设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建设时间	全年	7个月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周边道路、设施完善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指标2：创建文明城市方面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对基础设施建设达标情况满意率	≥90%	96%	10	10	
总分						100	98.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市垃圾焚烧处理费（2021年结转）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50.79	650.79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650.79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2021年3月-7月焚烧厂垃圾处理费支付工作。 目标2：完成2022年叶县垃圾焚烧厂处理工作。	目标1：完成2021年3月-7月焚烧厂垃圾处理费支付工作。 目标2：已完成2022年叶县垃圾焚烧厂处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垃圾焚烧处理费成本需求	≤650.79万元	650.79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2021年3-7月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	≥120000吨	120732.8吨	14	14	
		质量指标	指标1：焚烧处理排放达标得分	≥90分	96分	13	13	
		时效指标	指标1：垃圾焚烧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垃圾焚烧处置对环境保护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环保持续影响年限	≤10年	2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周边群众对垃圾焚烧处理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市垃圾焚烧处理费（2021年结转）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50.79	650.79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650.79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2021年3月-7月焚烧厂垃圾处理费支付工作。 目标2：完成2022年叶县垃圾焚烧厂处理工作。			目标1：完成2021年3月-7月焚烧厂垃圾处理费支付工作。 目标2：已完成2022年叶县垃圾焚烧厂处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垃圾焚烧处理费成本需求	≤650.79万元	650.79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2021年3-7月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	≥120000吨	120732.8吨	14	14	
		质量指标	指标1：焚烧处理排放达标得分	≥90分	96分	13	13	
		时效指标	指标1：垃圾焚烧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垃圾焚烧处置对环境保护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环保持续影响年限	≤10年	2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周边群众对垃圾焚烧处理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2021年窨井设施专项整治第一批奖补资金（2021年结转）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32.8	332.78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332.8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区部分路段更换防沉降井盖、篦子工作，保障市民出行安全，污水排水井盖通畅	已完成城区部分路段更换防沉降井盖、篦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窨井设施更换成本	≤332.8万元	332.78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采购数量	≥2000套	2087套	10	10	
			指标2：防沉降球墨铸铁箅子采购数量	≥2500套	2500套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抽样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防沉降球墨铸铁箅子规格、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按照合同规定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防沉降球墨铸铁箅子交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人员车辆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指标2：提升群众安全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办案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818.97	664.24	10	80.7%	8.1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200	818.97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交通罚没、环保罚没、建设领域罚没非税返还收入，含2021年上年结转返还收入			上年结转办案费已使用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非税收入返还	≤2200万元	661.24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罚没收入项目数量	3项	3项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罚没到位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指标1：罚没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车主规定停车意识、环境保护意识、遵守城市管理规定意识提升	提升	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1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2022年春节城区亮化工程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	42	42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42	42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春节期间对城区-示范区长安大道、怀仁路、顺德路两侧行道树悬挂红灯笼，敷设电缆管材等。	2022年春节期间完成城区-示范区长安大道、怀仁路、顺德路两侧行道树悬挂红灯笼，敷设电缆管材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亮化工程总成本	≤42万元	42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敷设护套线长度	≥17000米	17300米	10	10	
			指标2：安装红灯笼数量	≥5000只	5300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亮化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亮化工程安装工期	1个月内	1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营造春节节日气氛，优化亮化城区等路面环境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58.99	10	98.3%	9.8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60	6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四部委安排部署，2022年第五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结合我市因煤建市、散煤燃烧监管困难，取暖排污严重，工业治污降碳的现状，由市政府牵头，发改、住建、城管、环保、财政等单位联合开展此项工作，我单位需编制平顶山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后期申报工作。	根据国家四部委安排部署，2022年第五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结合我市因煤建市、散煤燃烧监管困难，取暖排污严重，工业治污降碳的现状，由市政府牵头，发改、住建、城管、环保、财政等单位联合开展此项工作，我单位已完成平顶山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申报资料，包括实施方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	≤60万元	58.99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编制实施方案数量	≥20本	50本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方案按要求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编制时间	1个月内	1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加强散煤治理和工业治污降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取暖排污减少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上级部门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83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市管桥梁检测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37.51	10	75.0%	7.5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50	5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29座桥梁进行功能性检测	为加强城市桥梁的养护工作，提高城市桥梁的养护水平，维护桥梁设施，保障城市桥梁完好和安全运行，对全市29座桥梁进行功能性检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市管桥梁检测费	≤50万元	37.51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桥梁检测数量	29座	29座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出具检测报告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桥梁检测时间	1个月内	1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加强城市桥梁的养护工作，提高城市桥梁的养护水平，维护桥梁设施，保障城市桥梁完好和安全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5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市区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0.00	10	0.0%	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50	5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27条道路照明设施的改造进行初步设计，出具初步设计方案	为了消除城市照明安全隐患，保障市民安全出行彻底解决有路无灯问题，实现城市道路装灯覆盖率达到100%，对全市27条道路照明设施的改造进行初步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市区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费	≤50万元	0万元	20	0	2022年开展市区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招标工作，2023年设计单位中标签订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照明设施改造初步设计道路数量	27条	0	20	0	2022年开展市区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招标工作，2023年设计单位中标签订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对27条道路路灯进行初步设计
		质量指标	指标1：提供道路照明详细规划、道路照明概念设计等方案视频文件和初步方案文本	2套	0%	10	0	2022年开展市区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招标工作，2023年设计单位中标签订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对27条道路路灯进行初步设计，提交初步方案视频和文本
		时效指标	指标1：初步方案文本提交日期	2023年2月24日	无	10	0	2022年开展市区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招标工作，2023年设计单位中标签订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对27条道路路灯进行初步设计，按照要求提交
			指标2：方案视频文件提交日期	2023年2月15日	无		0	2022年开展市区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招标工作，2023年设计单位中标签订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对27条道路路灯进行初步设计，按照要求提交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强市民幸福感获得感	有效保障	暂无	20	0	2022年开展市区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合同规定提交相关方案，有效提升市民幸福感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满意度	≥90%		10	0	
总分						100	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0.00	10	0.0%	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60	36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1.3万个窨井盖，整治提升。	做好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制定分配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人行道的井盖标准	≤500元/个	0	6.5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指标2：维修机动车道标准	≤1000元/个	0	6.5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指标3：新购买的防沉降井盖	≤1000元/个	0	7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市窨井设施整治提升指标任务数	1.3万个	0	7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质量指标	指标1：整治提升任务完成率	100%	0%	7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指标2：更换球磨铸铁安全期限	100%	0%	6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产出指标		指标3：整治提升完成合格率	100%	0%	7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时效指标	指标1：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公共区域普查确权率	100%	0%	6.5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指标2：普查确定重大病害窨井及时整治完成率	100%	0%	6.5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人员车辆安全	有效保障	暂无	10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指标2：提升群众安全感	有效提升	暂无	10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满意度	≥90%		10	0	资金于2022年12月30日到位，临近年底银行清算资金收回，无法实施，2023年根据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分配任务，据实实施
总分						100	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市区部分道路专项维修工程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0	10	0.0%	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0	3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部分道路路面破损，道牙损坏，人行道砖破损修补任务。			已完成发改委批复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市区中心城区道路修补工程成本	≤30万元	0万元	20	0	2022年以完成发改委批复为主，下一步抓紧时间与市财政局沟通，申请资金，抓紧施工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车行道修补面积	≥500平方米	0平方米	10	0	2022年以完成发改委批复为主，下一步抓紧时间与市财政局沟通，申请资金，抓紧施工
			指标2：人行道修补面积	≥200平方米	0平方米	10	0	2022年以完成发改委批复为主，下一步抓紧时间与市财政局沟通，申请资金，抓紧施工
		质量指标	指标1：道路修补验收合格率	100%	0%	10	0	2022年以完成发改委批复为主，下一步抓紧时间与市财政局沟通，申请资金，抓紧施工
		时效指标	指标1：道路修补时间	以实际情况为准	未实施	10	0	2022年以完成发改委批复为主，下一步抓紧时间与市财政局沟通，申请资金，抓紧施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城市综合形象	有效提升	暂无	20	0	2022年以完成发改委批复为主，下一步抓紧时间与市财政局沟通，申请资金，抓紧施工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满意度	≥90%	0%	10	0	2022年以完成发改委批复为主，下一步抓紧时间与市财政局沟通，申请资金，抓紧施工
总分						1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渗滤液处理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0473	204.0473	204.0473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04.0473	204.0473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3月-8月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已完成，共处理进水水量30377吨左右，处理27630吨渗滤液，根据渗滤液服务费73.85元/吨标准，支付该项目处理费用	2022年垃圾处理场处理渗滤液，根据渗滤液服务费73.85元/吨标准，支付该项目处理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渗滤液处理费成本	≤204.0473万元	204.0473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量	≥27000吨	27630吨	14	14	
		质量指标	指标1：污水排放出水水质合格率	≥70%	100%	8	8	
		时效指标	指标1：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计量期间	2022年3月-2022年8月	2022年3月-2022年8月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市民用水水质质量，促进减少水质有害成分滋生	有效提升、有效促进	有效提升、有效促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渗滤液处置排放对水质污染减少提升促进作用	有效提升、有效促进	有效提升、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对水质质量满意率	≥80%	85%	20	20	
总分						100	1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渗滤液处理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9499	223.9499	223.9499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23.9499	223.9499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9月-2022年3月初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已完成，共处理30325吨渗滤液，根据渗滤液服务费73.85元/吨标准，支付该项目处理费用	2021年9月-2022年3月初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已完成，共处理30325吨渗滤液，根据渗滤液服务费73.85元/吨标准，支付该项目处理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渗滤液处理费成本	≤223.9499万元	223.9499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2：渗滤液处理费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3：渗滤液处理费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量	≥30000吨	30325吨	14	14	
		质量指标	指标1：污水排放出水水质合格率	70%	100%	8	8	
		时效指标	指标1：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计量期间	2021年9月-2022年3月	2021年9月-2022年3月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市民用水水质质量，促进减少水质有害成分滋生	有效提升、有效促进	有效提升、有效促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渗滤液处置排放对水质污染减少提升促进作用	有效提升、有效促进	有效提升、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对水质质量满意率	≥80%	85%	20	20	
总分						100	1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平顶山市新华区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平顶山市湛河区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平顶山市卫东区2022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81	2998.23	0	10	0.0%	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081	2998.23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910号）等文件规定，分别对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3081万元	0万元	2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支持开工项目	3个	0个	2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质量指标	指标1：燃气管道更新合格率	100%	0%	1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开工率	100%	0%	1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2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居民满意度	≥80%	85%	2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总分						100	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2022年小区红线内）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2	1942	0	10	0.0%	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942	1942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910号）等文件规定，分别对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渗滤液处理费成本	≤1942万元	0万元	2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工项目数量	1个	0个	2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质量指标	指标1：燃气管道更新合格率	100%	0%	1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开工率	100%	0%	1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2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居民满意度	≥90%	0%	10	0	2022年进行前期招标工作，2023年根据实际情况再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总分						100	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韩媛媛2633716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燃气专项规划及“十四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规划编制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409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36	0	10	0.0%	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20	36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编制燃气专项规划，指导燃气行业中长期发展，确保行业发展健康有序	暂无开展，计划2023年之前完成燃气专项规划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燃气专项规划及“十四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规划编制费	≤120万元	0万元	20	0	2022年暂未前期开展规划，计划2023年之前完成燃气专项规划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规划编制数量	2个	0个	10	0	2022年暂未前期开展规划，计划2023年之前完成燃气专项规划任务
		质量指标	指标1：达到全国行业领先水平	有效保障		10	0	2022年暂未前期开展规划，计划2023年之前完成燃气专项规划任务
		时效指标	指标1：规划编制及时率	100%	0%	10	0	2022年暂未前期开展规划，计划2023年之前完成燃气专项规划任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确保行业发展健康有序	有效提升		20	0	2022年暂未前期开展规划，计划2023年之前完成燃气专项规划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满意度	≥90%	0%	20	0	2022年暂未前期开展规划，计划2023年之前完成燃气专项规划任务
总分						100	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周利　3259159

项目名称	渗滤液处理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86.87	986.87	10	1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986.87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抓生产促安全，做好路灯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明灯率。	对全市路灯设施用电情况进行统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渗滤液处理成本	≤986.87	986.87	20	19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减少废污水排放	≥95%	≥9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减少环境污染	显著	提升周围生活环境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渗滤液处理量	≥79200吨	≥79200吨	40	40	
		质量指标	指标1：渗滤液处理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渗滤液处理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防止废污水污染事故	≤0次	0次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减少废污水排放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指标2：优化市民生活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减少环境污染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